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2樓(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23,077,87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844,4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928,000股之68.02%。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董事兼總經理、巫碧蕙董事、楊聲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紀志毅獨立董事、李成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楊惠琪律師、
財會主管歐俊彥

主席：梁進利董事長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7年度員工酬勞4%(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30,600,489元；提撥董事酬勞3%(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22,950,366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07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41,399	11	0	3,001
總計	23,074,863	11	0	3,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8%，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081,409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4,199,50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4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9,862,7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986,27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265,538
可供分配盈餘	873,549,83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508,9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629,83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741,399	100,011	0	3,001
總計	22,974,863	100,011	0	3,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55%，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38,399	11	0	6,001
總計	23,071,863	11	0	6,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785,399	53,011	0	6,001
總計	23,018,863	53,011	0	6,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74%，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38,399	11	0	6,001
總計	23,071,863	11	0	6,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38,399	11	0	6,001
總計	23,071,863	11	0	6,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36,399	2,011	0	6,001
總計	23,069,863	2,011	0	6,001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之任期原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止。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並採候選人全面提名制，任期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共計三年，並自選舉之日起就任。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戶號或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	25,951,392 權
1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宗政	23,186,675 權
1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巫碧蕙	22,608,355 權
A127XXXXXX	獨立董事	紀志毅	22,104,776 權
L121XXXXXX	獨立董事	楊聲勇	22,104,690 權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李成	22,104,180 權
R220XXXXXX	獨立董事	邱慧吟	22,104,166 權

六、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7,875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233,464	0	0	0
電子投票	821,312	2,395	0	20,704
總計	23,054,776	2,395	0	20,70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8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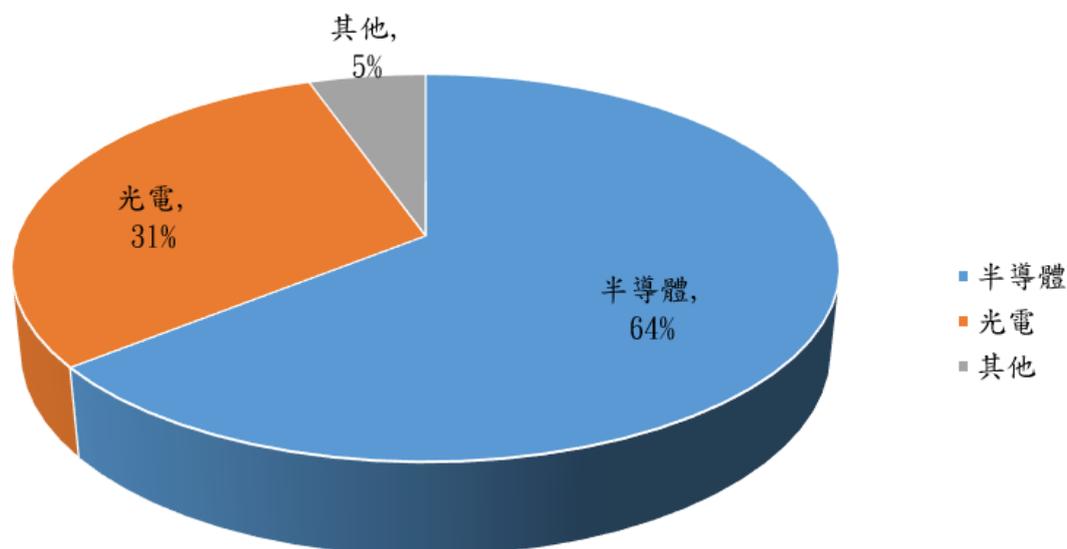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7年受惠於大陸積極發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主要客戶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增加，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4,867百萬，創歷史新高，較106年度成長45.6%。獲利方面，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560百萬，相較於106年度成長25.10%。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866,703	3,342,542	45.6%
營業成本	3,765,651	2,345,098	60.6%
營業毛利	1,101,052	997,444	10.4%
營業費用	395,483	321,542	23.0%
營業利益	705,569	675,902	4.4%
業外收支	99,428	(79,191)	225.6%
稅前淨利	804,997	596,711	34.9%

2.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	6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3.69	2,292.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5.15	160.67
	速動比率	192.71	93.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10.13
	權益報酬率(%)	26.02	29.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96	199.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7.27	175.88
	純益率(%)	11.5	13.39
	每股盈餘(元)	16.5	15.07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具有以下優點：

1. 降低光電客戶之污泥與廢液清運費。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達到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

- (2) 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或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 (3) 研磨液混合供應設備：採不同之設計方式，不僅實現研磨液不易揮發結晶，保證研磨液品質，而且自動化程度較高，另採用機械攪拌方式可使研磨液充分混合，並可控制與改變高度等優勢。
- (4)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10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氨氮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參酌目前市場上可行的技術，與國外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在光電廠客戶端即可自行回收再利用的技術，估計回收率可達85%以上，除了降低客戶廢水處理的成本以外，並能減少外購顯影液的量。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營運效益。
-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的政策，越來越多國際半導體大廠在中國地區設廠，以掌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商機，根據IC Insights統計指出，2016年在中國當地製造的半導體市占率為11.6%，預估2016年到2021年，中國半導體製造年複合成長率預測為18%，預計2020年中國積體電路全球市佔率可達17%，2025年市佔率可達25%。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2018年半導體設備銷售表現亮眼，成長達9.7%，創歷史新高。但2019年半導體設備預計銷售金額，恐怕不增反減，將較2018年下滑4%，但2020年將成長20.7%，將續創歷史新高。SEMI指出2019年銷售狀況下滑，主要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戰導致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份企業，記憶體價格下跌等變數影響。另中國大力扶持半導體下，2018年採購半導體設備成長率達55.7%，國家排名正式擠下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僅次於南韓。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雖108年度預計半導體設備銷售不佳，但本公司108年度仍會繼續努力，並持續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2)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機。

(3) 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與環保政策的推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 110 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 70 萬噸，民國 132 年達 132 萬噸。

(<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持續擴充大陸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樸、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讓公司的每一份子將回饋社會與友善環境；在人才育成方面，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

朋億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總 經 理：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歐 俊 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合併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合併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 4,866,703	100	3,342,5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3,765,651	78	2,345,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1,052	22	997,44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4,940	2	51,892	2
6200 管理費用	208,805	4	199,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37	2	81,9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	(12,060)	-
	395,483	8	321,542	10
營業淨利	705,569	14	675,90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99,428	2	(78,0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	-	(1,176)	-
	99,428	2	(79,191)	(2)
7900 稅前淨利	804,997	16	596,71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45,134	5	149,236	4
本期淨利	559,863	11	447,47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11	439,53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4,997	596,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4	6,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12,0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9	2,414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24,390)	(11,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其他	30	4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286)</u>	<u>(9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3,088)	159,015
合約資產	424,348	(341,917)
存貨	(73,423)	(540,099)
其他流動資產	(80,714)	(57,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82,877)</u>	<u>(780,3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1,423	(303,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38)	375,379
應付關係人款	898	(140)
預收貨款	(10,023)	659,0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40)	197,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20</u>	<u>927,394</u>
調整項目合計	<u>(684,443)</u>	<u>146,1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54	742,883
收取之利息	24,390	11,555
支付之利息	-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152,729)	(7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85)</u>	<u>674,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14)	(14,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	(3,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529)</u>	<u>(17,817)</u>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280)</u>	<u>480,49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29)	(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528,623)</u>	<u>1,133,43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348	1,112,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7,725</u>	<u>2,246,3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及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932,840	30	1,100,828	35	2150	應付票據	\$ 43,126	1	149,917	5	
1150	336	-	4,907	-	2170	應付帳款	273,798	9	327,234	10	
1170	295,228	10	307,573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537	-	
1140	193,521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5,607	3	-	-	
1190	-	-	261,775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5,862	1	
1210	-	-	6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195	3	74,225	2	
1310	20,498	1	410,131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4,518	1	55,800	2	
1421	148,936	5	44,051	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三及七)	-	-	337,793	11	
1476	103,128	3	4,561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9,115	1	52,404	2	
1479	14,153	-	15,939	1			571,359	18	1,043,772	33	
	<u>1,708,640</u>	<u>55</u>	<u>2,149,828</u>	<u>6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1,286,797	42	918,54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2,061	6	107,608	3	
1600	67,241	2	68,2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403	1	22,280	1	
1840	26,101	1	28,641	1			216,464	7	129,888	4	
1990	4,855	-	6,008	-			<u>787,823</u>	<u>25</u>	<u>1,173,660</u>	<u>37</u>	
	<u>1,384,994</u>	<u>45</u>	<u>1,021,468</u>	<u>32</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 1,847,874	100	1,466,8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九)及七)	1,505,881	81	1,033,036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993	19	433,77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66	-	5,457	-
6200 管理費用	144,662	8	132,64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	188	-
	147,865	8	138,292	9
營業淨利	194,128	11	295,4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6,159	1	(43,52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	(1,1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491,175	27	293,991	20
	517,334	28	249,294	17
7900 稅前淨利	711,462	39	544,773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1,599	8	97,298	7
本期淨利	559,863	31	447,475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1)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1)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1)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30	439,535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462	544,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7	1,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提列呆帳損失	(263)	1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807	(182)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6,126)	(3,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1,175)	(293,991)
其他	(219)	(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689)	(283,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79	176,606
合約資產	88,790	(54,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63)
存貨	89,454	(110,821)
其他流動資產	(101,666)	(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20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227)	46,896
應付關係人款	(537)	(65,428)
合約負債	21,363	(301,9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92)	28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93)	(36,237)
調整項目合計	(556,662)	(318,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00	226,460
收取之利息	6,126	3,556
支付之利息	-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60,454)	(40,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72	188,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	(3,117)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70,917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3	(3,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20	13,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280)	480,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88)	68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28	418,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40	1,100,8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 5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增訂，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爰修正。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及第十一項之規定爰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如有稅前利益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	增列有重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一	<p>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u></p>	<p>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大投資計畫時擬不發放現金股利之說明。</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u>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p>	<p>增列第廿二次修訂章程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42.5使用權資產。</p> <p>2.5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2.7衍生性商品。</p> <p>2.7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2.9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規修訂
3.1	<p>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契約</u>。</p>	<p>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契約</u>。</p>	配合法規修訂
3.2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公司法調整修改。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4.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參考同業及評估現行作業修訂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配合法規修訂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上、未達三百仟萬(含)以下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規修訂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規修訂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規修訂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 <u>子公司</u> ，或 <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間</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下列交易</u> ，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u>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修訂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規修訂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修訂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規修訂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8.4.2	<p>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配合法規修訂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規修訂
8.5.3	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9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規修訂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	<p>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11.5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96 794 1214">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1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追認</td> </tr> <tr> <td>1億元(含)以上</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 審查</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審查	決議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896 1305 1146">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追認</td> </tr> <tr> <td>1億元(含)以上</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因1億元(含)以上之交易需由董事會決議，故修正董事長核決權限為審查。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審查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11.10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配合法規修訂																														
11.10.3	<p>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11.12.1	<p>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規修訂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配合法規修訂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配合法規修訂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法規修訂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 <u>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作業需求爰修訂條文內容。
10.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
12.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本條文。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配合法規修訂。
2.2.6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3 規定時， <u>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修訂。
8.4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u> 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 <u>一非</u> 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 <u>出席費</u>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 <u>非</u> 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辦法
第三條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 <u>為</u> 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u>伍肆</u> 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依本條五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二、董事會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 <u>每位董事</u> 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董事會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 <u>每位董事</u> 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四、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每次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支付每位出席委員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u>伍</u> 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董事會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及車馬費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定額月報酬及修訂董事長分配基點

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每次會議後給付，因同日已召開董事會已領取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者，不另支付。</u></p> <p><u>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自本公司委任起，每一功能性委員每月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中途辭任者，依在任期間比例計算。</u></p> <p><u>六、四</u>→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p> <p><u>七、五</u>→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p>1.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p> <p>2.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u>0.5</u><u>1.5</u>個基點。</p> <p>3.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p> <p><u>八、六</u>→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u>五伍</u>萬元之車馬費。</p>	<p>四、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p> <p>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p>1.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p> <p>2.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p> <p>3.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p> <p>六、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之車馬費。</p>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修訂核決權限單位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p>董事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p>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98,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p>獨立董事 楊聲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執行長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組長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樺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p>獨立董事 李成</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 Lee & Tsai.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 力山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邱慧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審計部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件十一】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 ● 和碩工程(股)公司 ● 豐澤工程(股)公司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New Point Group LTD. ●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 寶韻科技(股)公司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 Pt. Novamex Indonesia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Novatech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Pte.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法人代表人 ● Acter International LTD.法人代表人 ● New Point Group LTD.法人代表人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Pte.LTD 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董事	紀志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聲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慧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